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債務重組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的一間主要貸款銀行(「原債權人」)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欠負的尚未償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合共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的債務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原債務」)，以折扣方式出售予一間國內資產管理公司。隨後，國內資產管理公司已將原債務出售予一間貿易公司(「現債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原債務合共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包括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的債務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跟現債權人就償還原債務達成貸款重組提案(「**貸款重組提案**」)。根據貸款重組提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現債權人同意原債務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債額度**」)。因此，尚未償還債務的結餘將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現債務**」)。現債權人同意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18個月內分7期償還現債務。

誠如貸款重組提案所訂明，由於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34.5百萬元予現債權人，故有關金額將於現債務第一期扣減。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朔州廣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據此，本公司及朔州廣發同意根據貸款重組提案擔保本集團妥為履行付款義務，金額為以現債權人為受益人最多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訂立擔保函件使本集團能夠與現債權人達成貸款重組提案，以支持其正常商業營運及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擔保函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重組的財務影響目前正由管理層進行評估，並將由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進行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